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31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個月內，就說明二至十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同條第4項規定：「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一）其他規定強制工作之法律包括刑法第90條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但執行滿1年6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同條第2項：「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6月，並以一次為限。」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5條第1項：「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

工作處分，其執行以3年為期。但執行已滿1年6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其均以被告有犯罪習慣為強制工作處分之要件。依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命犯同條第1項之罪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以及參與犯罪組織）強制工作，是否亦以有犯罪習慣為必要？如是，其依據為何？

(二)若依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命犯同條第1項之罪者強制工作，不以有犯罪習慣為必要，則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之要件，即有別於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該規定不以有犯罪習慣為強制工作要件之理由為何？

(三)刑法第90條第1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是否給予法官裁量權限，決定是否命符合各該要件之被告強制工作？實務上之執行是否亦如此？

(四)犯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者，是否一律均應依同條第3項命其強制工作？法官有無裁量權限？如法官並無裁量權限，犯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者，一律均應命其強制工作之立法目的為何？

三、依106年4月19日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第4項、第5項，犯同條第1項之罪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強制工作3年，但設有免予執行及免予繼續執行之機制；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第4項規定，則均需於刑之執行前，受3年之強制工作處分，且至少須執行1年6個月。

(一)106年4月19日修正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將強制工作由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變更為刑之執行前執

行之立法理由為何？

(二)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是否仍符合本院釋字第471號、第528號解釋之意旨？其理由為何？

四、請詳細說明下列與強制工作目的及執行相關之事項。

(一)強制工作之目的為何？強制工作執行內容與其目的間有如何之關聯？強制工作與刑罰間之區別為何？

(二)強制工作與自由刑對人身自由之拘束、侵犯程度有無差別？其理由為何？

(三)目前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處所為何？附設於監獄或有專門處所？

(四)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作業內容及處遇為何？受刑人亦有作業，其與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作業內容及處遇有無差別？如二者間並無差別，則強制工作與刑罰間的區別是否仍有正當性？

(五)請提供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每日之作息，以及受刑人每日之作息。

(六)請提供95年至106年間，因強制工作處分而收容於矯正機關之人數，並其係因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比例。請逐年分列之。

(七)與強制工作處分具體成效相關之統計資料。

五、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90條，將強制工作由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變更為刑之執行前執行，其立法目的為何？

六、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刑法第90條第1項，以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項，均將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定為3年。強制工作處分期間須為3年之理由為何？法官有無裁量權限？



七、依刑法第90條第1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強制工作處分執行滿1年6個月，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一)為何強制工作必須執行至少1年6個月？

(二)請提供95年至106年各年度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1年6個月之受處分人人數，以及獲得免予執行之人數。

八、依刑法第98條第2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6條，執行強制工作結果，如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請提供95年至106年間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人數，以及因前開規定獲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之人數。

九、請提供強制工作處分規定之外國立法例。

十、檢附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及相關另案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聲請案之聲請書，請就其聲請意旨表示意見。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聶眾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1910189轉2308

電子信箱：nien888@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450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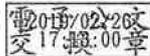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30.docx、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16.txt、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17.txt、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18.txt、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19.pdf、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0.txt、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1.txt、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2.pdf、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3.txt、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4.txt、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5.pdf、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6.pdf、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7.xlsx、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8.xlsx、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9.pdf)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大院秘書長107年11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31047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



有關「司法官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2 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請本部就說明二至十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茲依說明二至十分別說明及提供資料如下：

說明二、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一）其他規定強制工作之法律包括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但執行滿 1 年 6 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同條第 2 項：「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 年 6 月，並以一次為限。」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5 條第 1 項：「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其均以被告有犯罪習慣為強制工作處分之要件。依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命犯同條第 1 項之罪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以及參與犯罪組織）強制工作，是否亦以有犯罪習慣為必要？如是，其依據為何？

答：修正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是修正前即有強制工作之規定，且該強制工作並不以有犯罪習慣為必要，其係在立法時參酌刑法第 90 條

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明定參加犯罪組織者除判處前開法定刑外，併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故凡犯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而受刑之宣告者，即應併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宣付強制工作處分，法院無斟酌之餘地。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再執行刑罰或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必要者，修正後同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已有免其刑之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766 號刑事裁判（附件 1）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8 號解釋亦均採此種見解（附件 2），。此次修法就此部分並未修正，是與修法前相同，並不以有犯罪習慣為必要。

（二）若依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命犯同條第 1 項之罪者強制工作，不以有犯罪習慣為必要，則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要件，即有別於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該規定不以有犯罪習慣為強制工作要件之理由為何？

答：請參考前開問題（一）之說明。

（三）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是否給予法官裁量權限，決定是否命符合各該要件之被告強制工作？實務上之執行是否亦如此？

答：刑法 90 條第 1 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係本於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之意旨而制定，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以達預防之目的。所謂「有犯罪之習慣」係指對於犯罪以為日常之情性行為，乃一種犯罪之習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611 號判決意旨參照、附件 3）。是倘法院認定被告未符合宣告強制工作之資格，即可不諭知強制工作。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所指之習慣犯，與累犯、連續犯之性質有別，必須有具體之事實，足資證明行為人有犯罪之惡習及慣行，始有習慣犯規定之適用，旨在對於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當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並非一有累犯或連續犯之情形，即可認為有犯罪之習慣。又因保安處分實質上具有刑罰之性質，故其宣告應符合比例原則，且應審酌行為人客觀上是否有於一段較長時間內反覆為多次犯罪行為之情狀、行為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決定應否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易字第 3035 號判決參照、附件 4）

（四）犯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是否一律均應依同條第 3 項命其強制工作？法官有無裁量權限？如法官並無裁量權限，犯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一律均應命其強制工作之立法目的為何？

答：與修法前相同，一律均應命其強制工作，法官並無裁量權限。此係立法政策之自由形成，其立法目的及理由，請參閱本條例 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時第 3 條之立法理由（附件 5），另請參考前開問題（一）之說明。。

說明三、依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犯同條第 1 項之罪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強制工作 3 年，但設有免予執行及免予繼續執行之機制；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則均需於刑之執行前，受 3 年之強制工作處分，且至少須執行 1 年 6 個月。

(一)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將強制工作由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變更為刑之執行前執行之立法理由為何？

答：修正前第 3 項採刑後強制工作，惟受刑人如經假釋出監，須於假釋期滿再進入勞動處所執行強制工作，執行上易生困擾且不利受刑人更生，爰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又修正前第 2 項再犯加重之規定既已刪除，第 3 項後段亦配合刪除。有關執行強制工作已達相當期間後可否免其處分繼續執行、延長、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等，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已有明文，爰於第 4 項增訂準用刑法上開規定，以臻明確。另配合第 3 項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爰刪除原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附件 5-106.4.19 組織第 3 條修正理由）。

(二) 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是否仍符合本院釋字第 471 號、第 528 號解釋之意旨？其理由為何？

答：仍然符合。此次修正原因係因修正前第 3 項採刑後強制工作，惟受刑人如經假釋出監，須於假釋期滿再進入勞動處所執行強制工作，執行上易生困擾且不利受刑人更生，爰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此次修正主要是解決該部分實務執行面的問題，有關強制工作之要件仍與修正前相同，並未修正。

說明四、請詳細說明下列與強制工作目的及執行相關之事項。

(一) 強制工作之目的為何？強制工作執行內容與其目的間有如何

之關聯？強制工作與刑罰間之區別為何？

答：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包括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等）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司法院釋字 471 號〔附件 6〕及 52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刑罰與保安處分在宣告基礎（過往的惡害、將來的危險性）、性質（主要、補充性處分）、功能（應報正義、預防或特別預防目的）及其裁量原則（罪刑相當性原則、比例原則）均有不同，尚不能以二者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為由，逕將其受宣告之刑期或保安處分期間予以合併觀察後評價為罪刑不相當或違反一罪二罰原則（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4652 號〔附件 7〕、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附件 8〕刑事裁判參照）。

我國法制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既仍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並期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功能，改善行為人潛在危險性格，俾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其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而犯罪之人，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與正確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順利重返社會，適應社會生活。顯見刑罰與保安處分各有其目的與功能，二者相輔相成，並行不悖，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88 號裁判可參（附件 9）。

（二）強制工作與自由刑對人身自由之拘束、侵犯程度有無差別？其理由為何？

答：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其作用重在純粹特別預防的刑法效果的期待，適用上受到目的性原則的支配；這與刑罰的作用重在正義價值的實現，受到行為責任原則的限制，二者有所不同。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與自由刑，因兩種制度本質各異，處遇方式之差別，依學者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見解，不即當然牴觸憲法的平等原則¹。

(三) 目前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處所為何？附設於監獄或有專門處所？

答：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專責收容觸犯「動員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施以感化教育及職能訓練。解嚴後，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行政院於77年1月15日核定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泰源職業訓練中心」一併撥交法務部接管，並定名為「臺灣泰源監獄」。接管之初，鑑於警備總部所遺房舍陳舊，不符矯治之需求，經行政院核撥專款重新整建，並於民國80年12月20日完工啟用。

為因應「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於81年1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7月1日將「臺灣泰源監獄」更名為「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專責收容男性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另於84年12月7日成立臺灣高雄女子監獄並附設技能訓練所，專責收容女性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上開兩機關於100年1月1日分別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四)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作業內容及處遇為何？受刑人亦有作業，其與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作業內容及處遇有無差別？如二者間並無差別，則強制工作與刑罰間的區別是否仍有正當性？

答：

¹ BVerfGE 2, 118

一、強制工作實施之內容：

(一) 依法務部 90 年 10 月 11 日法 90 矯決字 001681 號函核定「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細部實施內容計畫」(詳附件 10) 辦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三階段處遇：

1. 第一階段：生活輔導期

- (1) 適用於新收受處分人，考核期間為 2 個月，考核期滿成績合格者，提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配業至工場作業或至技訓班暨進入「工場作業期」或「技能訓練期」。
- (2) 實施定心教育及養成教育，使收容人安心接受強制工作處分，並為進入技能訓練期做準備。

2. 第二階段：技能訓練期或工場作業期

- (1) 技能訓練期：技能訓練結業並通過證照考試成績合格者，提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進入社會適應期；為期三個月至一年，以加強職業訓練為主。
- (2) 工場作業期：工場作業期間滿 1 年，作業技能已熟練且成績良好者，提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進入社會適應期。

3. 第三階段：社會適應期

- (1) 入所執行滿 1 年 6 月或取得證照資格且最近 1 年內無違規紀錄者，提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為社會適應期合格，並為審查陳報強制工作處分免予(停止)繼續執行之參考依據。
- (2) 以對社會資源的運用，就業資訊的瞭解，勞動服務為主，配合作業、教化輔導、戒護管理，使能順利回歸社會。

(二) 分類管理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

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詳附件

11) 第 17 點之規定辦理，受保安處分人，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監獄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之規定於處遇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三）工作時間與內容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強制工作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炊事、打掃、看管、及其在工作場所之事務，視同作業。

（四）累進處遇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0 條、第 38 條、第 54 條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之規定辦理，強制工作之累進處遇分一至四等，自第四等依次漸進。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規定，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得免予繼續執行及得停止執行之要件。

另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受處分人之累進處遇事項，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二、與受刑人作業內容及處遇有什麼不同

就法制面而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徒刑受刑人，適用法令依據不同，及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參照)，在工作內容、處遇方式等有其差異。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強制工作處分著重於使受處分人養成勤勞習慣與規律生活，並培養一般職場所需之「基本就業能力」；而各矯正機關之職業訓練班次，係針對特定專業技能（如長照、電鍍、烘焙等），訓練受刑人出獄後能至特定產業就業之「專業職能」，在目標與做法上有所差異。

然在現行實務上，因各矯正機關積極推動自營作業、委託加工作業、自主性監外作業、藝文課程及技能訓練等項目，強制工作受

處分人與一般徒刑受刑人在作業之執行已漸趨相同

三、強制工作與刑罰間的區別是否仍有正當性

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關於對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強制工作規定，見解略以：「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 4 項、第 5 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抵觸」，從而，大法官對強制工作制度並未否定其價值。

(五)請提供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每日之作息，以及受刑人每日之作息。

答：

因為收容於同一機關，在作息處遇上，不宜有不同制度，且因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人數未能獨立成立單位，多與受刑人合併配業，故作息表無區分差異。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作息時間表			
冬令作息 (每年10月15日起)		夏令作息 (每年4月1日起)	
06:30	起床	06:30	起床
06:40-06:50	點名	06:40-06:50	點名
06:50-07:20	盥洗(整理內務)	06:50-07:20	盥洗(整理內務)
07:20-08:00	早餐(舍房內)	07:20-08:00	早餐(舍房內)
08:00-08:15	開封	08:00-08:15	開封
08:15-08:30	健康操	08:15-08:30	健康操

08:30-11:30	作業、教化、分組盥洗及吸菸	08:30-11:30	作業、教化、分組盥洗及吸菸
11:30-12:00	收工、電視觀賞	11:30-12:00	收工、電視觀賞
12:00-13:00	午餐、午休	12:00-13:00	午餐、午休
13:00-16:00	作業、教化、分組盥洗及吸菸	13:00-16:00	作業、教化、分組盥洗及吸菸
16:00-16:10	收工	16:00-16:10	收工
16:10-16:30	健康操(電視觀賞)	16:10-17:00	健康操(電視觀賞)
16:30-17:00	收封、點名	17:00-17:20	晚餐(工場內)
17:00-17:20	晚餐(舍房內)	17:20-18:00	收封、點名
17:20-21:00	夜間舍房活動	18:00-21:00	夜間舍房活動
21:00	晚點名就寢	21:00	晚點名就寢

106年05月11日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安決字第10601646000號函核定實施

(六)請提供95年至106年間，因強制工作處分而收容於矯正機關之人數，並其係因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比例。請逐年分列之。

答：如附件12。

9

(七)與強制工作處分具體成效相關之統計資料。

答：如附件12。

說明五、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90條，將強制工作由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變更為刑之執行前執行，其立法目的為何？

答：依立法院第5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90條之修正說明二謂：「本條現行第1項規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後為之，惟按其處分之作，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67條立法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強制工作處分應先於刑之執行而執行之意旨修正為應於刑之執

行前為之」。另德國刑法第 67 條係規範保安處分之執行順序，於該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保安處分優先於徒刑之執行」。

說明六、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以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項，均將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定為 3 年。強制工作處分期間須為 3 年之理由為何？法官有無裁量權限？

答：刑法第 90 條之強制工作 3 年期間，於民國 24 年刑法制定時即為此等期間之規定。79 年刑法修正草案曾有將執行期間改為 7 年，有延長必要時延長期間不得逾 3 年之草案，因有過長之嫌疑而未通過。

勘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7 條原訂：「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七年為期。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執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七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處分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81 年將「勘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修訂為「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立法院審查意見原認強制工作處分執行以 5 年為期，於二讀時委員認為 5 年過長而提議將強制工作處分執行期間再限縮為 3 年（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54 期會議紀錄第 60-78 頁）而二讀通過。三讀通過之立法理由謂：「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期間，規定為七年，又可延長為三年，期間是否太長，不無疑義，現行刑法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且竊盜犯、贓物犯所判本刑亦多判決一年有期徒刑，基於罪刑均衡原則，爰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中之『七年』均修正為『三年』，『三年』均修正為『一年

六個月』。」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強制工作期間即為三年，此部分並未修正，訂為三年係參考刑法有關強制工作之立法例。

說明七、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強制工作處分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一)為何強制工作必須執行至少 1 年 6 個月？

答：依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0 條之修正說明三謂：「強制工作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為鼓勵向上，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將屆三年，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期間規定由來如說明六之回覆。

(二)請提供 95 年至 106 年各年度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之受處分人人數，以及獲得免予執行之人數。

答：如附件 13。

說明八、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執行強制工作結果，如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請提供 95 年至 106 年間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人數，以及因前開規定獲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之人數。

答：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部分，80 年以前，無統計資料可查；80 年以後，僅臺南地方法院 1 件。(94 年度聲字第 145 號刑事裁定，附件 14)

說明九、請提供強制工作處分規定之外國立法例。

答：本部目前尚無各國刑法強制工作制度之相關研究文獻。依目前蒐集所得之相關文獻顯示，日本在 1927 年的刑法預備改正草案之中，有對心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對酗酒及藥物成癮者之矯正處分、對遊蕩懶惰者之勞動處分、對執行刑罰完畢而可能再犯者的預防處分等 4 種保安處分的設計規定；二次大戰後在 1961 年之改正刑法準備草案則將保安處分種類限定在具有醫療性善性質之措施，只提出對精神障礙者之治療處分與對酒精麻醉藥品成癮者之禁斷處分 2 種。為了提供受刑人保護及輔導，日本在受刑人之執行過程中非常重視使其復歸社會的協助措施，而保安處分之特別預防思想，則在其他附屬刑法的規定之中顯現，所以日本刑法中雖然沒有狹義保安處分的規定，但仍舊有廣義保安處分，其保安處分制度可以概略分為四大類，即保護觀察、更生保護、保護處分，以及其他性質的處分制度。保護觀察是指對受處分人的行為加以監督輔導，並提供其指導輔助，使受處分人得以改善更生而適應社會環境。保護觀察制度依其科處型態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四類型：獨立處分制度的保護觀察(獨立處分)、附隨於緩刑的保護觀察(プロベーション型)、附隨於假釋的保護觀察(パロール型)、以及刑罰執行期滿後的保護觀察。似未發現有類似我國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類型。

說明十、檢附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及相關另案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聲請案之聲請書，請就其聲請意旨表示意見。

答：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本條例強制工作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

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

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再執行刑罰或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必要者，修正後同條第4項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已有免其刑之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是聲請人認修正後本條例第2項強制工作規定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比例原則云云，容有誤會。

刑事類【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766號
刑事裁判

要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故於立法時參酌刑法第九十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明定參加犯罪組織者除判處前開法定刑外，併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故凡犯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罪，而受刑之宣告者，即應併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宣付強制工作處分，法院無斟酌之餘地。

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17.txt

司法解釋【大法官解釋】

1. 解釋字號：釋字第528號

解釋文：
 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犯罪者，令
 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觀念，習
 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矯
 治之目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
 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
 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
 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

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
 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
 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
 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
 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
 。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
 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
 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
 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
 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

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17.txt

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18.txt

刑事類【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611號
刑事裁判

要旨：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係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是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習慣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即係本於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之意旨而制定，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以達預防之目的。所謂「有犯罪之習慣」係指對於犯罪以為日常之情性行為，乃一

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18.txt

種犯罪之習性，至所犯之罪名
為何，是否同一，則非所問。

【裁判字號】106,審易,3035

【裁判日期】1070202

【裁判案由】竊盜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審易字第3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松

選任辯護人 李德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3437號），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松共同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活動扳手、一字起子、十字起子、磨平一字起子各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3行所載「或大門」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國松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與尹祥華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能坦承犯行，復參酌其犯罪動機、手段、角色分工、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有多次財產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所竊財物之價值，以及除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臺外，其餘2臺筆記型電腦業經被害人領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檢察官雖以被告素行不良，竊盜前科累累，堪認被告有犯罪習慣，而請求另諭知強制工作等語，惟：

（一）按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所指之習慣犯，與累犯、連續犯之性質有別，必須有具體之事實，足資證明行為人有犯罪之惡習及慣行，始有習慣犯規定之適用，旨在對於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當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並非一有累犯或連續犯之情形，即可認為有犯罪之習慣。又因保安處分實質上具有刑罰之性質，故其宣告應符合比例原則，且應審酌行為人客觀上是否有於一段較長時間

內反覆為多次犯罪行為之情狀、行為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決定應否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

(二)查被告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竊盜前科，惟其自95年6月15日入監至105年11月16日假釋出監，出監後迄今僅因曾於106年7月間2次於便利超商徒手竊取價值分別均為約新臺幣500元左右商品之行為，並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實際依約賠償完畢等情狀，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133號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確定。而本案犯罪及贓物則主要均係由共犯尹祥華主導、處置，被告並未因而獲得任何利益，亦未造成財物以外之損失。綜上所述，就被告假釋迄今之行竊次數、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角色分工而論，尚不能認其有於一段較長時間內反覆為多次犯罪行為之情形，其行為之嚴重性及表現之危險性均尚有待日後觀察，本院認尚無對被告諭知宣告強制工作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

- (一)被告所竊得之ACER牌筆記型電腦1臺、LENOVO牌筆記型電腦1臺既經被害人領回，故無沒收之必要。
- (二)至尚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之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臺，實際上既係交由共犯尹祥華處置，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另受有犯罪報酬，故亦無從對被告諭知沒收。
- (三)而扣案活動扳手、一字起子、十字起子、磨平一字起子各1支，係共犯尹祥華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7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字第23437號

被 告 尹祥華

陳國松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國松於民國92、94、95年間因竊盜、毀損、強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6月、1年、8年、8月、2年，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6月，於95年6月15日入監執行後，105年11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縮刑期滿日期為108年2月7日(不構成累犯)；尹祥華於92、93、94年間因強盜、竊盜、毀損、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2年、8月、8月、1年2月確定，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4月，於97年1月29日入監執行後，104年9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縮刑期滿日期為106年8月26日。詎均仍不知警惕，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06年9月15

日14時許，由尹祥華手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螺絲起子等物後，2人踰越臺北市窗戶或大門侵入高曼芸承租處，趁高曼芸不在家之際，徒手竊取其所有或監管置於屋內筆記型電腦3台（市價計新台幣126,000元）得手。嗣高曼芸返家發現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曼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尹祥華之供述	其坦承竊盜犯行。
二	被告陳國松之供述	其坦承竊盜犯行。
三	告訴人高曼芸之指訴	其居處遭竊之事實。
四	同案被告吳惠珠（另為不起訴處分）之證述	佐證其陪同被告2人到案發地之經過。
五	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監視器影像照片、作案衣物照片、犯案路線圖等	被告等竊取被害人財物行竊所攜帶工具及犯案經過。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尹祥華有如上開犯罪事實所載之前科犯行，此有本署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螺絲起子等為被告等所有並供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另按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及刑法第90條

第1項均定有明文。而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係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是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即係本於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之意旨而制定，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以達預防之目的（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等素行不良，竊盜前科累累，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證，堪認被告等確有犯罪習慣無疑，無從期待被告能改正竊取他人財物之習慣，均足堪認被告等無正常工作、欠缺正確工作觀念，因而有犯罪習慣。依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酌被告等行為之嚴重性、被告等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被告等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等事項，僅宣告被告等有期徒刑，尚不足改變竊盜習性，為使被告等習得將來適應社會生活所需，爰請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及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以糾正其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 明 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余 姍 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0.txt

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 第 3 條 立法理由

一、參考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外國立法例，將參加犯罪組織之行為，認定為具預備犯性質之犯罪。且將刑法必要共犯之首謀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針對現行犯罪組織之複雜性，擴張其概念，使及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收遏制之效。

二、為澈底瓦解犯罪組織被破獲後，死灰復燃甚或更加壯大，爰明定再犯者，為一處以較重刑度之另一類型之犯罪。此項規定，並無排斥刑法累犯規定適用之意。

三、參酌刑法第九十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或明定參加犯罪組織者，除判刑外，同時並應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

四、為鼓勵參加犯罪組織者改過悛悔，仿刑法第九十八條，明定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無執行之必要者，免除其保安處分執行。

五、仿刑法第九十七條，明定保安處分減免之要件，俾鼓勵受刑人悔過遷善。

六、參考立法例：

(一) 發起、主持：德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義大利刑法第四百十六條。

(二) 操縱：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一款。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第 3 條 立法理由

一、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增訂第一項但書，以求罪刑均衡。

二、原第二項再犯第一項之罪而提高其法定刑之規定，因其再犯之時間，並無期限限制，且本項並未排除刑法累犯之適用，恐有過度及重複評價之疑慮，爰刪除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

三、原第四條第一款係因身分關係之加重，與其餘各款係行為類型之加重，性質不同，爰移列於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四、原第三項採刑後強制工作，惟受刑人如經假釋出監，須於假釋期滿再進入勞動處所執行強制工作，執行上易生困擾且不利受刑人更生，爰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又原第二項再犯加重之規定既已刪除，第三項後段亦配合刪除。

五、有關執行強制工作已達相當期間後可否免其處分繼續執行、延長、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等，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有明文，爰於第四項增訂準用刑法上開規定，以臻明確。另配合第三項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爰刪除原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六、常見不肖之人利用犯罪組織之名勢，要求他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為防範此種犯行，爰參酌澳門有組織犯罪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日本暴力團員不當行為防止法第九條等立法例，就現行司法實務常見利用犯罪組織所為之四種犯罪類型，於第五項規範其行為之處罰。其中第一款所稱商業組織，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包括公司、有限合夥及商業。

七、如以第五項序文之行為，犯刑法強制罪，其犯罪情節較該罪為重，爰於第六項規定之。

八、犯罪行為人有第五項之行為，仍有處罰未遂之必要，另第六項為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故參酌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七項對前二項未遂行為之處罰。

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第 3 條 立法理由

一、原第五項之規範目的，係為制裁行為人假借其為犯罪組織成員或具有關連，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為強化對民眾之保障及避免誤會原規範需以「現存在」之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爰新增第六項「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為現存者為必要。」，以資週妥。

二、原第六項、第七項為文字修正，並依序遞移。

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0. txt

司法解釋【大法官解釋】

1. 解釋字號：釋字第471號

解釋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法上之保安處分，其法律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此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犯上開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罪，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

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1.txt

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之部分，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犯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舉之罪，依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部分，固應適用該條例宣告保安處分；至不符合部分而應宣告保安處分者，則仍由法院斟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依職權為之，於此，自無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適用，亦即仍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裁判字號】91,台上,4652

【裁判日期】910822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六五二號

上訴人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維生

右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六一三號，起訴案號：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偵字第四九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惟如所指摘事項純屬對事實審法院已經調查說明之事項或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重為事實上之爭辯或任意指摘，尚不能認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被告劉維生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計三十一小包，驗餘淨重達八百十五點六七公克，可供人施用二千餘次，足證其係為販賣而持有，且已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原判決置上開不利被告之證據於不論。且未說明上開證據何以不足推論有販賣意圖之合理懷疑存在。況縱認不能證明被告有販賣毒品行為，亦應就意圖販賣而持有部分論罪，原判決恣置不論，自有決不載理由之違法等語。惟查原判決依憑被告之自白，證人即查獲本案之警員徐坤榮之證述，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刑鑑字第五一一九四號鑑驗通知書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三十一包（驗餘淨重八百十五點六七公克）等證據，認定被告確有原判決事實欄記載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另說明被告自偵查迄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有為售賣之營利目的而購入上開安非他命之犯行，且卷內亦無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以營利為目的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販入或賣出之行為。尚難僅因被告持有鉅量之安非他命，逕認若非圖謀銷售予他人，當不至甘冒重罪、沒收之風險攜帶大量毒品外出等臆測之詞，推論被告應負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責，核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罪，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尚有未洽，起訴法條應予變更（見原判決理由四）。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改判論處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累犯）罪刑，因已詳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情形存在。又原判決既已說明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上開持有安非他命行為係基於販賣之營利目的，而係犯單純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自無再論被告是否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必要。檢察官上訴意旨，純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調查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重為事實上之爭辯，自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

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綜上所述，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紀 俊 乾

法官 黃 正 興

法官 劉 介 民

法官 陳 東 誥

法官 白 文 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刑事類【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刑事裁判

要旨：刑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法院於個案為宣告刑之具體裁量，必須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衡量，使罪、刑相當，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故刑罰之適用乃對具有（完全或限制）責任能力之行為人過往侵害法益之惡害行為，經非難評價後依據罪應報正義、預防目的等刑事政策所為關於生命剝奪、限制自由或財產權之剝奪、限制為內容之主要處分。又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在刑罰之外，另設保安處分專章（第十二章），對於具有將來犯罪危險性之行為人，施以矯正、教育、治療等拘束身體、自由之適當處分，以達教化、治療並防止其再犯，危害社會安全之目的。故保安處分之適用，乃針對行為人或其行為經評估將來對於社會可能造成之高度危險性，為補充或輔助刑罰措施之不足或不完備，依比例原則裁量適合於行為人本身之具體矯正、治療或預防性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補充或替代性處

分。二者無論在宣告基礎（過往的惡害、將來的危險性）、性質（主要、補充性處分）、功能（應報正義、預防或特別預防目的）及其裁量原則（罪刑相當性原則、比例原則）均有不同，自不能以二者同屬限制行為人自由之處分為由，逕將其受宣告之刑期或保安處分期間予以合併觀察後，認為刑法為防止對同時受刑罰及保安處分宣告之行為人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第十九條）。已有免其執行、免予繼續執行、許可執行或執行時效等規定，檢察官自得衡量行為人之各種情狀聲請法院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以保障人權。從整體法規範以觀，亦無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違反。

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3. txt

刑事類【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8號
刑事裁判

要旨：我國法制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既仍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並期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功能，改善行為人潛在危險性格，俾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其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而犯罪之人，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與正確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順利重返社會，適應社會生活。顯見刑罰與保安處分各有其目的與功能，二者相輔相成，並行不悖。而依刑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

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
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
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另「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三年
為期。但執行已滿一年六個
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
法院免予繼續執行。」依本條例執行強制
工作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為無
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
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竊
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
六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足認依
上開規定，刑法所為之保安處分，無論先執
行徒刑或保安處分，前者得於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
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後者則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
，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
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依竊盜犯贓
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
作，其執行已滿法定期間者，執行機關亦得檢
視其執行成效，倘認無繼續執
行強制工作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
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如執行機關認為併無執行刑之必要者，亦得
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
院免其刑之執行。俱見立法者為取得刑罰與
保安處分間之平衡，避免發生

A11000000F_10804501350A0C_ATTCH24.txt

過度執行問題，已針對依刑法宣付之保安處
分或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
條例宣付之強制工作，規定得視執行成效予
以免除刑（全部或一部）之執
行，而非以互相折抵方式為之，此屬立法形
成範疇，自與立法疏漏情形有
間，亦無再類推適用其他折抵規定餘地，難
謂與憲法平等權保障原則有
違。

附件 3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矯決字第00一六八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陳報之「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細部實施內容計畫」乙案，經本部作部分文字修正（詳附件）後同意，請 貴所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試辦，並於實施一年六個月後，視其執行成效，再行修訂計畫。請 查照辦理。

正本：台灣泰源、綠島技能訓練所
副本：

文號	泰總收文字	5955	號
期		90.10.15	

部長陳定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真：(0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細部實施內容計畫

壹、目的：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多係遊手好閒，有犯罪習慣及暴力型態者，為達強制工作處分之目的，針對其犯罪習性，予以適當之矯正，使其養成勞動習慣，知守法觀念，並訓練受處分人習得謀生技能，輔導就業，順利回歸社會。遵照現行法令暨運用現有資源訂定本處遇計畫。

貳、處遇計畫內容：

一、調查分類：

(一)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入所後，由調查分類科就其個人關係、犯罪原因動機、性向、境遇、學歷、身心狀況及其他可供執行之參考事項，詳加調查作成調查表，並即決定應否適用累進處遇，並告知本人。

(二)辦理入所講習以「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手冊」為教材，告知入所應辦理及遵守事項並將有關編等、累進處遇、獎賞、懲罰、作業技能訓練、教化與輔導、接見與通信、返家探視、給養、衛生保健及醫療、金錢物品的送入與保管，受處分人免除或停止執行之提報及釋放後之保護等分別予以說明，使其安心接受處分。

二、訓練時間：

(一) 生活輔導期：

以二個月為一期，經評估不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定者，留原期繼續輔導評估。

(二) 技能訓練期：

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經評估不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定者，留原期繼續輔導評估。

(三) 社會適應期：

以三個月為一期，經評估不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定者，留原期繼續輔導評估。

(四) 三階段訓練時期，如附件一、二、三。訓練項目、內容如附件二。

三、各期成效評估，評分標準；如附件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考核實施要點」。

參、各期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期：

本輔導期實施定心教育及養成教育，使收容人安心接受強制工作處分，並為進入技能訓練期做準備，為期二個月。(課程、作息時間排定如附件四、五)

(一) 定心教育：

以四週為期，施以入所講習，告知本所概況及應遵守事項等，排定靜坐課程，洗滌雜念，達定心、靜心之效，以基本教練課程端正個人基本儀態，並培養服從容忍之性格，提振新生之精神。

(二) 養成教育：

以四週為期施以體能訓練，以鍛鍊強健體魄，施以精神教育宗教教誨，培養其生活倫理，道德規範之養成，並教導法律常識，使能瞭解法律，進而不敢犯法，另予以勞動服務之訓練，以革除好逸惡勞習性，養成勤勞美德，最後觀察其是否適應雜居作業，成績合格者晉至技能訓練期，不合格者繼續攷核其課程編排實施方式要求標準如下：

1 體能訓練：

依入所之年齡、身體狀況施以適當之體能訓練，以鍛鍊其強健體魄，體能訓練課程如下：

(1) 跑步（田徑運動）：

跑步為運動前之肌肉暖身運動，於現有之運動場所實施，如場地許可，安排各項田徑運動。

(2) 單槓：

雙手一律正握，引上以下巴碰觸單槓，下垂雙手伸直，身體不可過度擺盪。

(3) 曲膝仰臥起坐：

副手壓住雙腳曲膝，雙手抱頭，起以手肘碰觸膝蓋，臥以雙肩著地。

(4) 伏地挺身：

(5) 體能訓練要求標準如下：
 挺上雙手伸直（手指方向不規定），身體挺直，伏下肩與雙手大臂平行，膝蓋不可著地。

項次	年	齡	要求標準		考核說明	
3	2	1	單	積加(扣)分	起曲膝仰臥坐	
60歲以上	41至59歲	20至40歲	1次			3次
			10分	4分	3分	加(扣)分
			10次	15次	20次	伏地挺身
			4分	3分	2分	加(扣)分
			10次	15次	20次	加(扣)分
			4分	3分	2分	加(扣)分
			一、達到要求標準者，為六十分。 二、加(扣)分標準為： 每增加(減少)一次為基準		考核說明	

※如有衰老、病殘，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免接受本項考核，視同合格。

2 基本教練：

每日至少一小時，以立正、稍息、轉法及行進步伐為主，藉以端正個人基本儀態，培養服從容忍之性格為主，藉以提振其精神。

3 勞動服務：

施以勞動服務之訓練，藉以革除好逸惡勞之習性，養成勤勞務實之習慣。

(1) 項目：

A 舍房清掃：各舍每日排定人員實施舍房清掃並由管理人員檢查評分。

B 公共環境之打掃整理：以公共區域為主排定時間，整理、打掃環境，並由管理員人員檢查評分。

C 不定時公差：視工作情況派遣公差時，應注意其服務態度，工作效率及工作完成狀況予以評定成績。

D 上列單項評分表由各執行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之。

(2) 服務時數：

除不定時外，每週一至四小時為基準。

4 生活教育：

每日靜坐並灌輸生活常識及法律教育，使能適應所內生活作息。

(1) 靜坐：

為穩定其情緒，每日安排靜坐，並播放梵音或輕鬆音樂，清除雜念，反思己過，以平穩心情，安於接受處分，每週十至十三小時。

(2) 生活教育：

A 以團體生活須知、倫理生活、財產與道德觀念為主，教導生活上之禮節與應對進退之方式，使其具有進退有序之能力，每週不得少於二小時。

B 要求內務整理，每日檢查公布成績，祛除投機心理。

(3) 法律教育：

針對受處分人類別，請法律專家或管教人員講解法律常識，使受處分人瞭解法律，進而不敢犯法，每週不得少於二小時。

二、技能訓練期：

為期三個月至一年，以加強職業訓練為主，並以諮商輔導的各種方式去除返社會人格，配合教化輔導，要求小學教育程度以上者參加職業訓練，須習得一技之長，經評定獲得證照者，累進處遇於學習項目訂定加分標準，增加學習意願，不識字者以作業方式代之，並繼續以勞動服務養成勤勞工作習慣。

(一) 職業訓練：

1 技能訓練班：

(1) 類別：

A 經常調查社會所需，訂定訓練類別，使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俾能就業謀生。

B 各訓練類別開班前應詳定實施規定，陳報 法務部核定外並嚴格貫徹執行。

(2) 選訓標準：

A 依據「法務部所屬監院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要點」辦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優先選訓。

B 受處分人教育程度符合人員一律接受技能訓練。

C 有關選訓類別，依受處分人學歷、志願、興趣選訓之。

(3) 訓練課程及方式：

A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訂標準，明訂各類別訓練目標、訓練課程及內容，並訂定訓練計劃陳報 法務部核定後執行。

B 訂定技能訓練期間段考、畢業考成績優良及獲證照者之加分標準，以增加學習意願。

2 作業：

(1) 教育程度較低者按分類處遇管理，依其年齡、身體狀況、知識程度、家庭狀況等配業至受處分人工場作業。

(2) 原有職業專長或接受技能訓練合格者配業至專業工場作業，受處分人如老弱殘疾者，另行配業。

(3) 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受處分人中有頑劣足以影響他人者，為免擴大幫派活動，分區隔離於獨居房，參與作業。

(二) 諮商與輔導：

1 宗教教誨：

依受處分人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教導教義及為善之道，在不妨害紀律之下排定時間按照自己信仰奉行禮佛或祈禱。

2 個別諮商：

為穩定接受技訓受處分人之學習情緒，實施個別諮商，對學習情緒不佳，或情緒不穩者，另予以心理輔導。

3 團體治療：

遴聘團體治療專業人員，並依需要排定課程實施每週二次，每次以一至三小時為準。

(三) 教化輔導：

1 集體教誨：

配合集週會時間訂定主題，由主持人或聘請有學識名望之人士，到所演講，實施教誨。

2 電化教育：

利用播音系統於課餘、午休時間，播放音樂、勵志、座右銘等（如四書、五經、了凡四訓）等書及有助教化之影片。

3 上兩項教化輔導活動定期舉行測驗以瞭解接受程度。

(四) 勞動服務：(同生活輔導期(二)之3)

三、社會適應期：

本期間為完成技能訓練至出所前為期約三個月，以對社會資源的運用，就業資訊的了解，勞動服務為主配合作業，教化輔導，戒護管理，使能順利回歸社會。

(一) 社會資源的運用：

1 專題演講：

聘請有學識、名望人士到所演講，予以受處分人正面之鼓勵與良好之示範，使其覺得未來人生有所遵循。

2 讀書會：

為鼓勵受處分人讀書，培養其讀書習慣，以改變氣質，成立讀書會，選擇具勵志性或內容生動有趣之圖書，由受過專業訓練之輔導員、榮譽教誨師或社會人士參與讀書會之導讀工作，並與受處分人討論、心得分享，每月聚會至少二次。

3 更生輔導：

更生輔導工作之介紹，讓即將出所之受處分人了解更生保護會之服務項目，使其知道如何獲取服務

及資源。

4 生涯規劃：

於出所前加強實施生涯規劃輔導，能使受處分人瞭解自己的興趣與方向，並能規劃人生未來的方向，不致再次迷失。

5 藝文活動展演：

加強藝文性活動，能使受處分人因文藝之薰陶，提昇其內涵並轉化其氣質。

6 各項展覽：

透過各機關提供之各項展覽活動，可使受處分人增廣見聞，豐富其內涵。

(二) 就業資訊輔導：

1 就業資訊：

教導講解就業前應有的準備資料，排定課程如：(1)就業應有之認識。(2)如何撰寫求職資料。(3)面談。(4)就業期之適應等，並主動協調各地區就業輔導中心公私立就業輔導機構，大眾傳播媒體，提供就業資訊。

2 就業輔導：

協調更生保護會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並鼓勵以所學輔導創業。

(三) 勞動服務：(同生活輔導期二之3)

(四) 教化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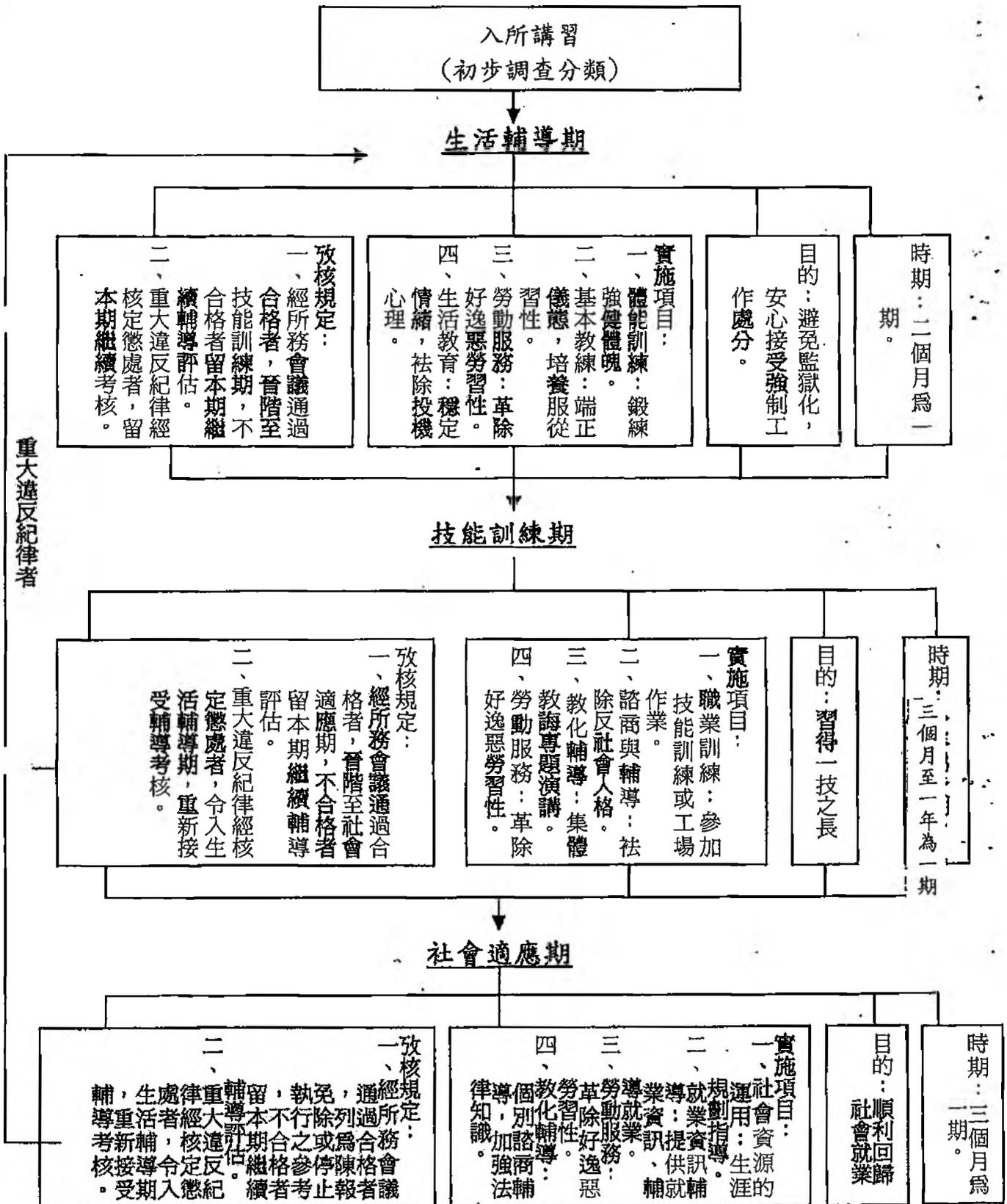
1 個別諮商輔導：

針對受處分人犯罪之原因、個人志向等。由各級管教人員不拘形式、場地實施個別諮商輔導，每月至少一次，使其保持善行。尤對就業有恐懼感之受處分人特別予以諮商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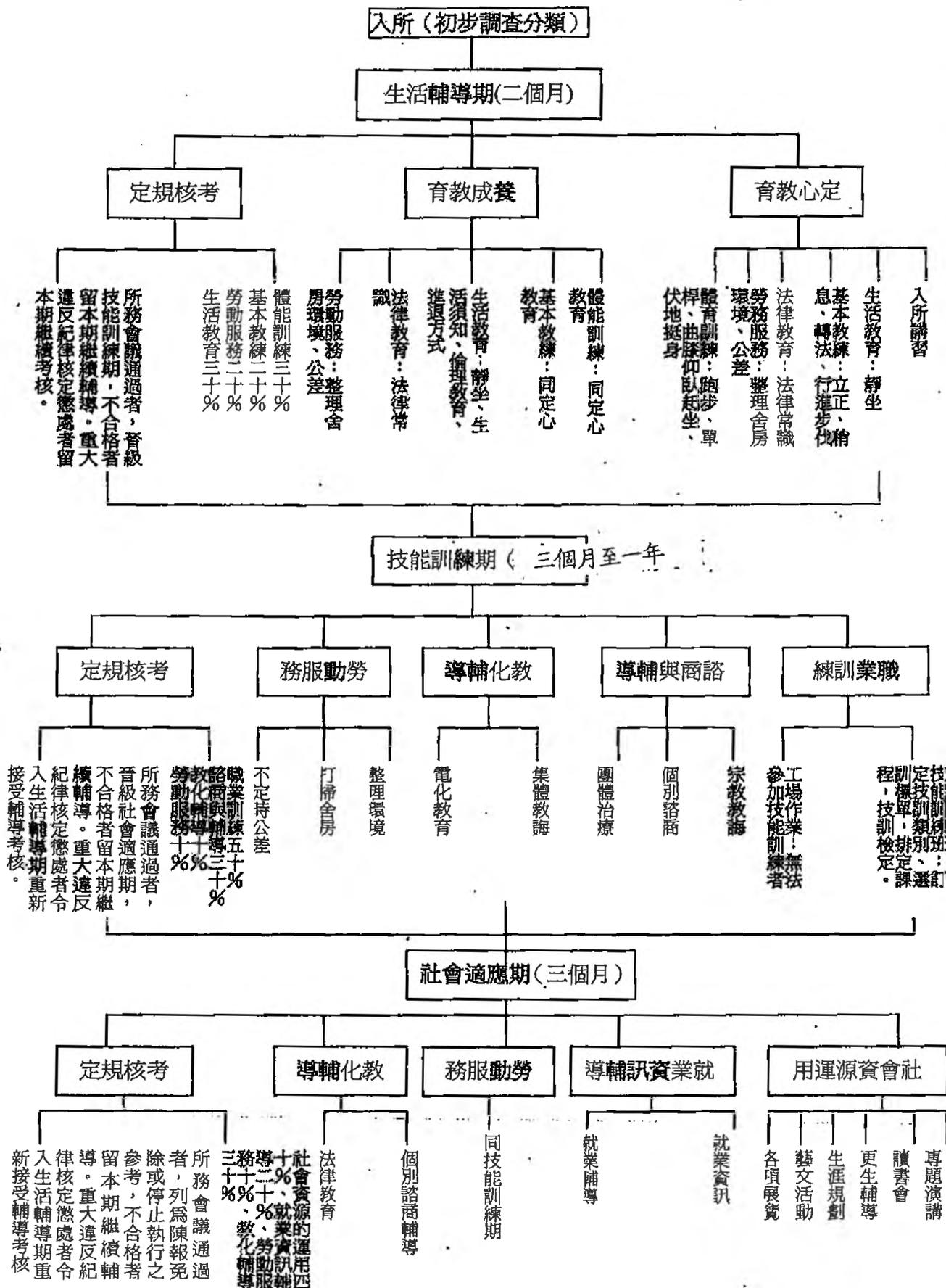
2 法律教育：

針對受處分人類別，請法律專家講解法律常識，使受處分人瞭解法律，進而不敢犯法，每月不得少於一小時。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實施流程圖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實施項目內容表



附件三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考核實施要點

為能以公正、公平篤實考核之理念，健全落實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之考評，以達執行強制工作之目的，訂定本評估要點。

- 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階段為：生活輔導期、技能訓練期、社會適應期三階段實施評估。生活輔導期處遇成績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進階至技能訓練期，技能訓練期處遇成績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進階至社會適應期，社會適應期處遇成績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列為陳報免除或停止執行之參考。
- 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應參照考核成績評定參考表（如附表五）之評分標準，由各管教小組成員依附表（附表一、二、三）所定項目評定後交管教小組召集人彙整，並簽註意見提請所務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應填載於「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總表」（附表四）內。
- 三、所務委員會對所提之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應切實審核，管教小組成員應列席說明。
- 四、生活輔導期處遇成績應於該期期滿（二月）後進行評估，技能訓練期處遇成績於期滿（三個月至一年）後及社會適應期處遇成績於期滿（三月）後進行評估。上列評估應於五日內完成提報。
- 五、各期成績，經評估不合格並經所務委員會審定者，留原期繼續輔導評估。
- 六、各訓練期間違反所規者，除依規定辦理懲罰外，其處遇從生活輔導期，重行考核。
- 七、生活輔導期處遇成績以「體能訓練」、「基本教練」、「勞動服務」、「生活教育」四項評估。評估表如附表一。
- 八、技能訓練期處遇成績以「職業訓練(工場作業)」、「諮商輔導」、「教化輔導」、「勞動服務」四項評估。評估表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 九、社會適應期處遇成績以「社會資源的運用」、「就業資訊輔導」、「勞動服務」、「教化輔導」、四項評估。評估表如附表三。
- 十、考核第六點至第八點所列各項目，應以受處分人參與課程情形、考試成績表現、管理行狀攷核紀錄、獎懲紀錄、書信、接見紀錄、日記、及教誨紀錄等為依據。
- 十一、上列七、八、九項考核標準可分為優（4-5分）、可（2-3分）、劣（1分），80分以上為優，60分至79分為可，59分以下則為劣。各期總分為59分以下者，則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予以「告誡或面責」並扣除當月總分0.5分；若80分以上者，則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嘉獎」並增給當月總分0.5分。
- 十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執行訓練期間應遵守紀律、保持善行，若因身體、心理、精神方面障礙，不適某項目課程之實施時，經醫師診斷證明，經提管教小組通過後，由所務委員會會議審查

通過者，其該項目之成績，視同合格。

十三、技能訓練所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評估由所務會議審定之，且應於審定後之次月儘速通知其本人，並公佈之。

附表二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技能訓練期成績評估表
(參加技能訓練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號碼： 姓名： 入所日期：
評比成績等級： 優 (4-5分) 可 (2-3分) 劣 (1分)

一、職業訓練評比：50%

學習作業：80-100 () 60-79 () 59以下()
() 分 【管理員】簽章： _____
隨堂測驗：80-100 () 60-79 () 59以下()
() 分 【訓練師】簽章： _____
階段考試：80-100 () 60-79 () 59以下()
() 分 【訓練師】簽章： _____
結業考試：80-100 () 60-79 () 59以下()
() 分 【訓練師】簽章： _____
技能檢定：合格(5分) 不合格(0分)
() 分 【訓練師】簽章： 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 分

二、諮商與輔導課程評比：30%

個別諮商：確有悔意() 接受輔導() 故意排斥()
()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 _____
團體治療：配合互動() 能知配合() 怠惰迴避()
()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 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 分

三、教化輔導(心得)評比：10%

() 分 80-100 () 60-79 ()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 _____

四、勞動服務評比：10%

自動自發() 配合勞動() 抗拒勞動()
()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管理員】簽章： _____

五、技能訓練評估：(計分方式以單項合計，平均得分×20%所佔比率)

職業訓練評估 ()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 _____
諮商輔導評估 ()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 _____
教化輔導評估 ()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 _____
勞動服務評估 ()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原因： _____

技能訓練期評比小組成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技能訓練評比結果：總計 _____ 分 合格 () 不合格 () 合

附表二之一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技能訓練期成績評估表
(參加工場作業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號碼： 姓名： 入所日期：

評比成績等級： 優 (4-5分) 可 (2-3分) 劣(1分)

一、工場作業評比：50%

作業評比：課程超過()完成課程80%以上()未達課程80%()

【作業導師】簽章：_____

二、諮商與輔導課程評比：30%

個別諮商：確有悔意() 接受輔導() 故意排斥()
()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_____

團體治療：配合互動() 能知配合() 怠惰迴避()
()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分

三、教化輔導(心得)評比：10%

()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_____

四、勞動服務評比：10%

自動自發() 配合勞動() 抗拒勞動()
()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管理員】簽章：_____

五、技能訓練評估：(計分方式以單項合計，平均得分x 20x 所佔比率)

工場作業評估 ()分 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諮商輔導評估 ()分 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教化輔導評估 ()分 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勞動服務評估 ()分 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技能訓練期評比小組成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技能訓練評比結果：總計 _____ 分 合格() 不合格()

附表三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社會適應期成績評估表

受處分人號碼： 姓名： 入所日期：

評比成績等級： 優 (4-5分) 可 (2-3分) 劣 (1分)

一、社會資源的運用評比：40%

各項活動參與：勤勉好學() 用心學習() 拒絕學習()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_____

生涯規畫：完善規畫() 正在規畫() 好逸惡勞()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管理員】簽章：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分

二、就業資訊輔導評比：20%

認真積極() 尚受輔導() 抗拒排斥()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管理員】簽章：_____

三、勞動服務評比：10%

自動自發() 配合勞動() 抗拒勞動()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管理員】簽章：_____

四、教化輔導評比：30%

諮商輔導：確有悔意() 接受輔導() 故意排斥()
()分 (80-100) (60-79) (59以下)

【輔導員】簽章：_____

法律常識：(80-100) (60-79) (59以下)
()分

【輔導員】簽章：_____

※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分數：()分

五、社會適應期評估：(計分方式以單項合計，平均得分× 20× 所佔比率)

社會資源的運用評估 ()分：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就業資訊輔導評估 ()分：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勞動服務評估 ()分：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教化輔導評估 ()分：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社會適應期評比小組成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社會適應期評比結果：總計_____分 合格() 不合格()

所務委員會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附表四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各階段處遇成績總表

受處分人號碼： 姓名： 入所日期：

一、生活輔導期表現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體能訓練評估：30%(分)	合格()	不合格()
勞動服務評估：20%(分)	合格()	不合格()
基本教練評估：20%(分)	合格()	不合格()
生活教育評估：30%(分)	合格()	不合格()

生活輔導期評估結果：總計 分 合格() 不合格()

所務委員會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二、技能訓練期表現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職業訓練(工場)評估：50%(分)	合格()	不合格()
諮商與輔導評估：30%(分)	合格()	不合格()
教化輔導(心得)評估：10%(分)	合格()	不合格()
勞動服務評估：10%(分)	合格()	不合格()

技能訓練期評估結果：總計 分 合格() 不合格()

所務委員會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三、社會適應期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社會資源的運用評估：40%(分)	合格()	不合格()
就業資訊輔導評估：20%(分)	合格()	不合格()
勞動服務評估：10%(分)	合格()	不合格()
教化輔導評估：30%(分)	合格()	不合格()

社會適應期評估結果：總計 分 合格() 不合格()

所務委員會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附表五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考核成績評定參考表					
項 目	評 語	得 分	表 現	情 形	參考資料
基本 教 練	服從確實	80-100	服從指導，動作標準，精神飽滿，服裝儀容整齊，並能示範指導他人者。		請參閱改 核實施要 點十
	動作標準	60-79	動作標準，精神尚佳，服裝儀容整齊者。		
	敷衍了事	59 以下	動作欠佳，怠惰馬虎，服裝儀容不整齊者。		
評 分 標 準		服裝 25%、儀容 25%、精神 25%、動作 25%			
勞 動 服 務	自動自發	80-100	完成所交付之工作外，並協助他人完成工作，服務態度良好，毫無怨言者。		
	配合勞動	60-79	交付之工作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服務態度尚可，無特殊表現及偷機行為者。		
	抗拒勞動	59 以下	交付之工作完成未達百分之八十，不服從指揮及服務態度低劣者。		
評 分 標 準		工作完成度 50%、工作態度 20%、服從性 30%			
生 活 紀 律	謹守法紀	80-100	考核期間，依規定靜坐表現優良，充分瞭解教導之生活須知測驗 80 分以上者，獲得獎狀及加分者。		
	遵守紀律	60-79	考核期間，依規定靜坐表現正常，瞭解教導之生活須知測驗 60-79 分者或偶犯小錯初扣分，無獎、懲記錄者。		
	違反紀律	59 以下	考核期間，影響他人靜坐，生活須知測驗不合格，違反紀律，經核定懲處者。		
評 分 標 準		靜坐 40%、生活教育測驗 30%、獎懲記錄 30%			

項 目	評 語	得 分	表 現 情 形	參 考 資 料
內 務 評 比	整齊清潔	80-100	內務、物品均依規定放置，經檢查有加分無扣分紀錄者。	
	依照規定	60-79	內務、物品均依規定放置，經檢查無加扣分紀錄或偶犯小錯扣分有改進者。	
	陽奉陰違	59 以下	內務、物品，除個人未按規定放置外，並破壞他人內務者。	
評 分 標 準		整齊 40%、清潔 30%、位置 20%		
個 別 諮 商 (教 化 輔 導)	確有悔意	80-100	樂於接受輔導，確有改悔向善之心，並有積極向上求知之行為，對犯錯之行為，坦誠供認。	
	接受輔導	60-79	對所犯之行為，供認錯誤，配合管教，希望接受輔導有心改過，使己成長者。	
	故意排斥	59 以下	對所犯之行為，執迷不悟，虛以委蛇，嚴重消極抵抗，態度惡劣者。	
評 分 標 準		接受輔導程度 40%、行狀表現 30%、對犯行之悔意 30%		
團 體 治 療	配合互動	80-100	對於團體互動，協助他人，能積極主動配合，並能帶領團員，使其團體成長者。	
	能知配合	60-79	對於團體互動之進行，能盡己之力配合，協調合作者。	
	怠惰迴避	59 以下	對於指導者之指示意見甚多，消極怠惰，故意排斥團體互動者。	
評 分 標 準		接受輔導度 30%、行狀表現 30%、配合度 20%、對犯行之悔意 20%		

項 目	評 語	得 分	表 現 情 形	參考資料
各項活動參與	勤勉好學	80-100	主動參加各項活動，認真聽講，勤作筆記，主動蒐集資料者。	
	用心學習	60-79	參加各項活動，用心聽講，並作筆記者。	
	拒絕學習	59 以下	參加各項活動，有牢騷滿腹，意願低劣者。	
評 分 標 準		課堂秩序 20%、學習態度 50%、學習心得 30%		
生涯規劃	完善規劃	80-100	對於出所後之生涯，有完善之規劃，並將近程、中程、遠程之目標，妥善分配，對於出所後有強烈意願參與生產者。	
	正在規劃	60-79	對於出所後之生涯，已積極在規劃，並已著手準備中者。	
	好逸惡勞	59 以下	對於出所後之生涯，漫不經心，毫無規劃，並無心從事生產者。	
評 分 標 準		規劃內容 50%、規劃可行度 30%、謀生技能 20%		
就業資訊	認真積極	90-100	主動蒐集就業資訊，並加以分析，有強烈意願就業者。	
	尚受輔導	70-79	對提供之就業資訊，不排斥，並有就業意願者。	
	抗拒排斥	59 以下	對提供之就業資訊，抗拒接受，漫不經心，無就業意願者。	
評 分 標 準		就業意願 50%、資料蒐集 30%、謀生技能 20%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生活輔導期定心教育課程作息表

附記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時間		
本課表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全日不開封(上、下午各實施一小時靜坐)	全日不開封(上、下午各實施一小時靜坐)	內務課程					起床盥洗、整理餐、準備		06:50	
								點名、用		08:00	
			活戶	教法	教宗	教基	教基	教基	教基	09:00	
			動外	育律	誨教	練本	練本	練本	練本	09:50	
			活戶	教法	教宗	教基	教基	教基	教基	10:00	
			動外	育律	誨教	練本	練本	練本	練本	10:50	
			靜	教基	教基	靜	靜	靜	靜	11:00	
			坐	練本	練本	坐	坐	坐	坐	12:00	
								用		12:00	
								餐、定		13:30	
			教宗	訓體	教基	訓體	講入	講入	講入	13:30	
			誨教	練能	練本	練能	習所	習所	習所	14:20	
			教宗	服勞	靜	訓體	講入	講入	講入	14:30	
			誨教	務動	坐	練能	習所	習所	習所	15:20	
			環整	靜	靜	靜	靜	靜	靜	15:30	
			境理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16:20	
								吸時名澡晚		16:30	
								煙定點定點洗		17:20	
								收		17:30	
								封		18:20	
靜	靜	靜	靜	靜	靜	靜	18:20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19:20				
					內報讀休		19:20				
					務理書閱		21:00				
					就準		21:00				
					寢時		21:00				

附件四

附件五

附 記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時間				
本課表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全日不開封(上、下午各實施一小時靜坐)	全日不開封(上、下午各實施一小時靜坐)	內務課程					起床盥		06:50			
			洗、整理餐、準備					點名、用		08:00			
			活戶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08:00		
			動外	育律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09:00		
			活戶	教法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09:50		
			動外	育律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10:00		
			靜	教基	教基	教基	教基	教基	教基	教基	10:50		
			坐	練本	練本	練本	練本	練本	練本	練本	11:00		
			點、吸煙					時、定	用餐、定		12:00		
			教宗	服勞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12:30		
			誨教	務動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13:30		
			教宗	服勞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14:20		
			誨教	務動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14:30		
			誨教	務動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誨教	15:20		
			環整	靜	環整	環整	環整	環整	環整	環整	15:30		
			境理	坐	境理	境理	境理	境理	境理	境理	16:20		
			吸煙					時、定	名、定	澡、洗	晚餐、洗	16:30	
			收									17:20	
			封									17:30	
			靜	靜	靜	靜	靜	靜	靜	靜	靜	18:20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18:20				
內務					報、理	讀、書	休、息		19:20				
就					就	就	就	就	21:00				
度					度	度	度	度	21:00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生活輔導期養成教育課程作息表

法規內容

附件
4

法規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法規體系：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圖表附件：附表一監獄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DOC
附表二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被告及收容少年處遇表.DOC

- 1 一、為發揮矯正功能，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分類及處遇項目、處遇內容如附表一、二。
- 3 三、受刑人類別分為：
 - (一) 隔離犯係指收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須隔離加強考核者：
 1. 幫派分子對戒護管理或對他人有不良影響者。
 2. 性行暴戾，有毆辱或威脅、恐嚇管教人員、收容人情節重大者。
 3. 誣控濫告管教人員者。
 4. 集體鬧房、暴動之為首或嚴重滋事者。
 5. 重大違規隔離考核者。
 6. 有三次以上違規紀錄者。
 - (二) 累、再犯：累、再犯可分十年以上之重刑累、再犯及未滿十年之普通累、再犯。
 - (三) 重刑犯：刑期在十年以上者（初犯）。
 - (四) 一般犯：刑期未滿十年者（初犯）。
- 4 四、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收容人類別可分為隔離犯與一般犯，隔離犯之要件與監獄相同。
- 5 五、隔離犯之認定及經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之考核，繼續保持善行得免列為隔離犯處遇者，均由管教小組簽報，經監（所）務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6 六、監獄之累再犯、重刑犯、一般犯之認定由調查分類科於新收調查時，即詳予調查分類，並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交戒護、教化科依處遇表規定執行。

- 七、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得為和緩處遇者，其處遇得比照一般犯辦理。
- 八、收容人持有小型電視機、收音機等電器用品，係以使用乾電池及委託合作社代購者為限。
- 九、小型電視機、收音機不得使用擴音喇叭，及具有錄放音、錄放影之功能，且電視機畫面不得逾四吋，收音機之長寬不得逾九 x 十二公分。
- 十、掌上型電動玩具型號應嚴加管制，禁止使用插卡式或有色情影像及作為賭博之用者。
- 十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於本要點實施前已入矯正機關者，除被認定為隔離犯或實施後有違規行為者外，准其繼續持有或購置小型電視機、收音機等各項電器用品。
- 十二、圖書雜誌及報紙內容，有礙於收容人身心及改過遷善者，得限制送入，禁止閱讀。
- 十三、收容人於違規考核期間禁止使用小型電視機、收音機、語言學習機、電動玩具、電風扇及禁止吸菸。
- 十四、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之分類處遇情形及相關資料，於其移送執行或移禁其他矯正機關時，應即隨案移送。
- 十五、監獄未編級受刑人之處遇視同四級受刑人。
- 十六、實施分類管理，各矯正機關宜落實分區管教及注意不同類（級）別收容人之配房、配業。
- 十七、受保安處分人，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監獄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之規定於處遇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附表一

類別處遇內容處遇項目				
監獄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				
	隔離犯	累、再犯	重刑犯	一般犯

	監禁 方式	獨居監禁。	重刑累、再 犯儘先獨居	儘先獨居或 小雜居。	雜居。
監禁 處遇			，普通累、 再犯獨居或 小雜居。		
考核 時間		三至六個月 。	二至三個月 。	一至二個月 。	
教化 處遇	語言 學習 機	禁止持有。	經典獄長核 准者。	同上。	同上。
生活 指導 商談		個別實施一 月三次以上 。	個別實施一 月一次以上 。	個別實施一 月一次以上 。	團體實施一 月二次以上 。
閱讀 書報		以宗教、勵 志類為限。	准其訂閱書 報、自備書 籍，不當處 刪除塗銷， 並可利用巡 迴書箱。	同上。	准其訂閱書 報、自備書 籍，除有不 當部分顯外 ，原則上不 剪，二級以 上受刑人並 得准利用監 內圖書室。
作業 處遇	作業 參與	不參加作業 ，但考核三 個月以上表 現良好者， 得使其作業 。	參加作業， 但基於戒護 安全之需要 不在此限。	同上。	參加作業。
轉業		不許轉業。	不許轉業， 但經典獄長 核准者，得	同上。	三級以下者 ，不許轉業 ，但因處遇

			許轉業。		上之必要時
					，不在此限
					。
戒護處遇	小型收音機	禁止持有。	三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同上。	同上。
	小型電視機	禁止持有。	三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同上。	同上。
	小型電風扇	禁止持有。	四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同上。	同上。
	掌上型電動玩具	禁止持有。	四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同上。	同上。
接見與通信處遇	對象限制	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	三級以上者得准與非親屬接見、通信。	同上。	同上。
	接見方式	電視接見為原則，但經三個月考核後，得准予窗口接見。	窗口接見為原則。	同上。	同上。
	監聽檢閱	嚴格實施。	加強實施。	同上。	一般實施。
其他處遇	購物	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限制金額使用，得限品目。	同上。	不限品目，限制金額使用。

	吸菸	禁止吸食。	每日以十支為限。	同上。	同上。
--	----	-------	----------	-----	-----

附表二

類別	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被告及收容少年處遇表	
處遇內容	隔離犯	一般犯
處遇項目		
監禁方式	以獨居為原則。	以雜居為原則
生活管理	飲食、起居、活動、作息等，嚴格要求秩序與紀律，並得實施靜坐及隨時突擊檢身、檢房。	注意內務整理及保持善行，並培養自治精神。
輔導方式	以個別教誨與生活教育和法律教育及宗教輔導為主。	依相關規定實施一般教育及輔導。
小型電視機	禁止持有。	得持有。
小型收音機	禁止持有。	得持有。
語言學習機	禁止持有。	得持有。
掌上型電動玩具	禁止持有。	得持有。
小型電風扇	禁止持有。	得持有。
香菸	禁止吸食。	每日以十支為限（少年收容人禁止吸食）。

閱讀書報	以宗教及勵志類書報為限。	准其訂閱書報，自備書籍。
轉業	禁止。	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准轉業。
接見、通信之對象及次數	對象、次數得予限制。	得准與親友接見、通信。
接見方式	電視接見為原則。	窗口接見為原則。
購物	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對於購物之品目及金額得加限制。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技能訓練所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脫 逃 罪	偽 造 文 書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罪	強 盜 罪	詐 欺 罪	恐 嚇 取 財 罪	得 利 罪	贓 物 罪	懲 條 治 盜 匪 例	組 防 織 制 犯 罪 例	其 他
人數(人)													
95年底	551	5	3	484	10	1	9	9	7	2	19	2	
96年底	470	7	6	367	17	3	5	12	3	6	33	11	
97年底	567	11	9	417	40	8	6	16	5	6	35	14	
98年底	577	4	7	409	52	13	18	14	6	7	29	18	
99年底	544	3	7	379	50	13	32	13	2	4	25	16	
100年底	456	2	9	320	53	14	21	9	1	2	17	8	
101年底	405	1	7	301	38	12	15	9	3	2	12	5	
102年底	345	2	7	250	29	5	15	4	3	2	23	5	
103年底	285	-	4	210	18	3	12	2	1	2	25	8	
104年底	219	-	3	153	16	7	10	2	1	1	16	10	
105年底	153	-	2	113	6	6	7	1	-	-	12	6	
106年底	113	-	-	83	3	2	7	1	-	-	9	8	
比率(%)													
95年底	100.0	0.9	0.5	87.8	1.8	0.2	1.6	1.6	1.3	0.4	3.4	0.4	
96年底	100.0	1.5	1.3	78.1	3.6	0.6	1.1	2.6	0.6	1.3	7.0	2.3	
97年底	100.0	1.9	1.6	73.5	7.1	1.4	1.1	2.8	0.9	1.1	6.2	2.5	
98年底	100.0	0.7	1.2	70.9	9.0	2.3	3.1	2.4	1.0	1.2	5.0	3.1	
99年底	100.0	0.6	1.3	69.7	9.2	2.4	5.9	2.4	0.4	0.7	4.6	2.9	
100年底	100.0	0.4	2.0	70.2	11.6	3.1	4.6	2.0	0.2	0.4	3.7	1.8	
101年底	100.0	0.2	1.7	74.3	9.4	3.0	3.7	2.2	0.7	0.5	3.0	1.2	
102年底	100.0	0.6	2.0	72.5	8.4	1.4	4.3	1.2	0.9	0.6	6.7	1.4	
103年底	100.0	-	1.4	73.7	6.3	1.1	4.2	0.7	0.4	0.7	8.8	2.8	
104年底	100.0	-	1.4	69.9	7.3	3.2	4.6	0.9	0.5	0.5	7.3	4.6	
105年底	100.0	-	1.3	73.9	3.9	3.9	4.6	0.7	-	-	7.8	3.9	
106年底	100.0	-	-	73.5	2.7	1.8	6.2	0.9	-	-	8.0	7.1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技能訓練所實際出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單位：人

項 目 別	實 際 數 出 所 人	執行		免 執 予 繼 續 行
		一 年	六 個 月 以 上	
95年	299	296	249	
96年	335	254	293	
97年	196	187	168	
98年	222	215	198	
99年	224	219	187	
100年	271	264	233	
101年	217	214	181	
102年	195	193	177	
103年	166	161	133	
104年	139	138	116	
105年	119	115	102	
106年	83	82	73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九十四年度聲字第一四五號

騰股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邱堂智

右列受刑人因贓物案件，聲請人聲請免其刑之執行及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九十四年度執聲字第一〇一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邱堂智免其刑之執行，又所處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

理由



一、本件受處分人邱堂智前犯贓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並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處三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移送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迄今已滿一年九月在案。

二、茲聲請人以執行機關檢具受處分人於執行期間成績優良，有俊悔實據之事證，認為該刑及強制工作處分已無執行之必要，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並免除其刑之執行，本院經核並無不合。

三、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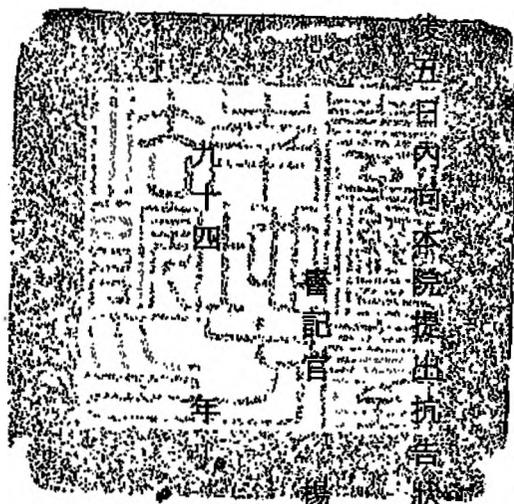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中
華
民
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法官 周紹武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二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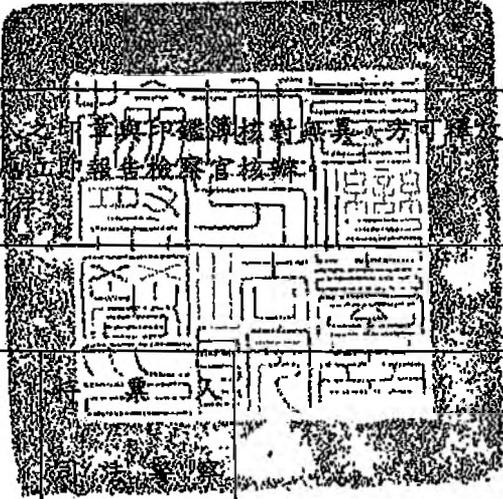
宗
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釋票

辛股

94.3.11
7685

案號案由		中華民國 94 年執更字第 250 號贓物 1 案		
應釋放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邱堂智	男			
住居所				
狀貌特徵				
釋放理由	免除強工及刑之執行			
羈押處所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應釋日期	94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接到本釋票應將簽發之印章與印鑑簿核對無異，方可釋放，如有疑義或不符情事，應立即報告檢察官核辦。 二、本釋票由執行單位收存。			
備註	免除強工及刑之執行			
簽發人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3 月 1 1 日				

第一聯 存監獄、看守所、少觀所